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施行後，曾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茲為配合民法修正第十二條，成年年齡由二十歲調降為十八歲，將影響國軍袍澤遺族權益事項，為一致性處理，並參採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五十六條等規定意旨，爰擬具本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以保障亡故軍官、士官之領取遺屬年金之子女，其已成年但仍在學，且學校教育未中斷，給與得至取得學士學位止及納入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限制之保障範圍。另考量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子女之保障衡平性，爰比照增列為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之保障對象。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亡故之軍官、士官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	第三十七條 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基準，發給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 一、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未滿一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 二、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 三、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三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其無餘額者，亦同。 前項遺屬一次金之領受遺族，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亡故之軍官、士官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	一、配合民法第十二條修正，成年年齡由二十歲調降為十八歲，將影響國軍袍澤遺族權益事項，參採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使其保障亡故軍官、士官之領取遺屬年金之子女，其已成年但仍在學，且學校教育未中斷，給與得至取得學士學位止，爰增列第四項第三款，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第四款。 二、第五項配合前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未修正。

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u>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仍在學</u>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u>已成年子女但仍在</u>	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 二、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遺族為配偶、父母、<u>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u>，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於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	
--	--	--

<u>學，且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與至取得學士學位止。</u> 四、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第二十六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	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領受遺屬年金者仍繼續支領。 第四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除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遺屬年金，自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死亡時之次月起，依第二十六條附表三基準之半數發給。但發給數額低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	
--	--	--

階現役本俸之半數時，仍依平均俸額或原階現役本俸之半數發給。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金之軍官、士官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條件，仍依本條例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二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改支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u>但前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u>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改支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比率領取。	第三十八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二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改支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改支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比率領取。	一、配合前條第四項增列第三款，本條第一項增列已成年但仍在學，且學校教育未中斷之子女，以規範為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之保障對象。 二、配合上述增列規範對象，，並考量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子女之保障衡平性，爰比照增列為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之保障對象。 三、第二項未修正。